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行政總裁
及
首席策略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

- (i)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策略官；及
- (iii) 余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惟會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林栢森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行政總裁；(ii)黃錦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策略官；及(iii)余季華先生(「余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惟會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林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

林先生，56歲，在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林先生目前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 僅供識別

號：1559)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以上全部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私有化)之獨立董事。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45,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繼林先生獲委任後，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惟會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黃先生

黃先生，54歲，於房地產、證券及傳媒業擁有30年經驗。他曾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之前副主席兼高級執行董事、經絡按揭轉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與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出任其他高級行政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及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及黃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